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定边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合同包3

招标人: 定边县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 榆林水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0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榆林水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定边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合同包3（项目编号：SXXSJ2026-13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 榆林水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2026定边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合同包3（项目编号：SXXSJ2026-13） 的供货、调试安装、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3、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 ;部分产品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涉水批件。

4、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4665375.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在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186615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60%即人民币2799225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1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2年。（后附质量保证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应为其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未予妥善处置导致采购人被信访、投诉或诉讼等，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定边县水利局	供应商（盖章）：榆林水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边县新东社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村二里半北岳庙村东1排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026408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账号：26020101040009997	账号：2710013001201000033079
税号：：116108250160986396	税号：91610802MA704KEC32
邮编：718699	邮编：71900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榆林水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定边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合同包3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定边县水利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4,665,375.00）。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2、投标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定边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2026年定边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项目编号：SXXSJ2026-13）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合同包 3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榆林[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村[illegible]半北岳庙村东1排3号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illegible]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账号：271001300120100003307 9

电话： 13026408888　　传真：/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1353952298@qq.com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2026年定边县消除直饮害水项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XSJ2026-13
总报价（元）	投标人应对报价的依据、组成作出必要说明：报价包含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元
	小写：¥ 4665375.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投标人：榆林[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运输及人工费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4、设备清单表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定边县消除直饮客水项目

项目编号：SXXSJ2026-13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	单价（元/件/吨）	总价（元）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1	设备内部水路连接管路	不锈钢	项	1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185.03	185.03	是
2	设备内部电路系统		项	1					
2.1	漏电保护器	1P+N C10	个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正泰	79.00	79.00	否
2.2	电线	0.75㎡/黑色/RV	米	4.5	慈溪市航翔线缆有限公司、浙江慈溪	航翔	18.66	83.97	是
2.3	电气元件		批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正泰	86.00	86.00	否
2.4	安装配件		批	1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50.00	50.00	是
3	设备控制系统		项	1					
3.1	接触器	0910	个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正泰	37.00	37.00	否
3.2	安装配件		批	1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59.00	59.00	是
4	工艺核心部件		项	1					
4.1	*自吸泵	型 号:LS-300A 额定功率200W; 扬程30m; 流量2.0㎥/h; 额定电220V; 最高吸程8m。	个	1	浙江乐森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乐森	674.00	674.00	是
4.2	*超滤膜	型号:DK-UF 流量：8L/min; 孔径:0.03um; 膜丝材质：PVDF;	个	1	宁波杜康陶瓷有限公司、浙江宁波	清水坊QINGSHUIFANG	640.00	640.00	是

		膜壳材质：SS304； 接口方式:外丝接口。							
4.3	*紫外线杀菌器	UV-C16W 功率：16W； 额定电压：220V； 过流件材质：SS304　工作压力:0-0.7MPa	个	1	余姚市锐澳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余姚	锐澳	246.00	246.00	是
5	设备外包装等相关附件	塑喷钢板，双层门，内部焊接立柱，外门带观察窗，外门+内门+两侧网印，底部4个可调节支撑脚，后门装快拆卡扣。	个	1					
5.1	机壳		个	1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211.00	211.00	是
5.2	外包装箱		个	1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26.00	26.00	是
5.3	不锈钢水龙头	材质：不锈钢	个	1	余姚市月亮湾洁具厂、浙江余姚	月亮湾	50.00	50.00	是
5.4	外部连接管路	PPR 管（白色）	米	2	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上虞	华晨	24.00	48.00	是
合计金额：（大写）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2475.00	

单台设备投标报价	大写：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2475.00
所有设备投标报价	数量：1885台 大写：肆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4665375.00元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illegible]”一致；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illegible]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投标人全称（公章）：[illegible]林水[illegible]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5、质量及质保期服务承诺书

定边县水利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

承诺所提供的消毒净化设备及其配套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执行，确保设备性能稳定、运行可靠。所有产品均通过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认证，具备出厂合格证书和涉水批件，满足采购方的技术参数要求。坚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原材料和关键部件，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用性和安全性。

所有采购物资均来自合法合规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和一致性。对供应链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检测到出厂每一环节均实施严格把关，确保设备质量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针对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技术细节，将依据行业主流标准或采购方的补充要求进行配置，确保产品满足项目实际应用需求。

此外，承诺对所有供货产品承担全部质量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或性能下降，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保障项目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安装调试质量责任

承担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全部质量责任，确保设备按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规范进行安装，严格遵守施工工艺标准，保证安装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装过程中，将派遣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设备各部件安装位置、管路连接、电气布线等符合设计要求。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技术团队将实时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针对设备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保障设备调试顺利完成。调试完成后，负责配合采购方组织验收，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通过。同时，承诺对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及时进行维修和调整，确保设备达到长期稳定运行的标准。

3、售后质量服务承诺

承诺为本项目所供设备提供**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两年内**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均实行免费维修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建立完善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问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处理。中标供应商将安排专职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时接受采购方反馈的设备异常信息，并在24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请求，快速诊断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对于特殊技术难题，中标供应商将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专项支持，确保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体运行。

此外，将配备充足的备件库存，保障维修过程中备件供应及时，无需采购方额外负担。所有维修活动均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规范执行，确保维修质量和设备性能恢复。中标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继续为采购方提供合理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承诺单位（盖章）：　榆林永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